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要审议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2、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毅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3、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允，不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8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境外审计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能按时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刘军宁

张俊民

陈建国

2018年4月26日